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許麗雰

電話: 06-2991111*805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847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84711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針對現行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,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,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,訂定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,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,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另教育部91年9月5日臺(91)人(三)字第91126053號書 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,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
- 三、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, 其相關發放事宜,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一份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の第一0分2文



裝



· 線